

根据《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6项内容。报告中数据核定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集中办公区3楼，邮编：2313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8677618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聚焦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中心目标，压实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具体负责，一名人员专责专抓，做到“归口管理、分工协作”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积极做好牵头承担工作落实，全面加强对政策文件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行政权力运行等内容的公开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突出做好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，每日发布空气、地表水环境质量，每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，每季度发布固体废物和重污染天气等。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，在修订《舒城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过程中，依据决策覆盖内容，分别

征集社会公众和涉企意见，及时收集整理，合理采纳。2023年，我局在县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信息 129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积极畅通信函、当面提交、传真、网页申请 4 个依申请公开渠道，认真做好信访件答复，明确答复范围、方式和程序等。从本级网站等渠道直接收到的访件，局属各部门及时配合做好答复工作，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流程规范办理。2023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安徽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《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的通知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，本年度重新修订印发了《舒城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。规范政务公开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等工作流程，遵循“谁提供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三级审查制度，由政务公开联络员负责信息统一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，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采取自查自纠和反馈问题整改等方式，严格落实内容发布三审三校制度，保障政府信息平台系统正常运维。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宣传，召开新闻发布会，组织开展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、“12·4”法制宣传日、全国生态日等系列宣传活动，切实提升群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同时，充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年查摆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上年度查摆的政务公开创新手段水平有待提升、重点领域信息不全面以及部分信息发布不及时、信息公开存在不规范等问题。2023年，一是按照“归口管理、分工协作”的原则，强组织抓机制，严格审核公开内容，严格遵守工作流程，严格把握公开时限；二是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拓宽政务公开范围，强基础抓质效；三是突出环保特色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充分展示舒城生态成色。目前，上年度存在问题基本完成整改。

（二）2023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。对照查摆，我局在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栏目维护不及时、生态环境质量等部分信息发布不全等。2024年，我局将全力改进存在问题，扎实推动工作落实。一是定期查漏补缺。对照目录排查发布要点，排查栏目是否及时更新，保证栏目不缺项、不漏项。二是积极总结提高。主动学习其他县直单位好的经验做法，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思路，切实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及时全面规范公开。三是及时抓好整改。对标对表薄弱环节，全力抓好整改，按时完成监测反馈问题清单整改任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

2024年1月22日